政府采购合同文本（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货物名称：脑健康与认知障碍数字医疗平台

买　　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卖　　方：北京京师脑力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6.16

合　　同　　书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买方）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名称)中所需 脑健康与认知障碍数字医疗平台(货物名称)经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以 1101052621020002892 8-XM001/包号 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京师脑力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f. 合同协议书

2、产品和数量

本合同产品: 脑健康与认知障碍数字医疗平台

数量: 1 套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298,000.00 元 （含税） 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

分项价格: /

前述含税总价为本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此之外买方无需向卖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采购资金支付（含支付条件、时间、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95%的银行担保函以及合同总金额 5%（质保金）的银行担保函及等额发票，买方收到银行担保函及等额发票后 7 日内，向卖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如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卖方完成货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转，且经买方验收合格的，可不提供合同总金额95%的银行担保函，仅提供合同总金额5%（质保金）的银行担保函。买方于验收合格并且收到银行担保函之日起7日内付款】。

5、本合同产品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本合同生效后10天内，卖方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验收要求：根据《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及买方实际需求。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中实际约定。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	卖　方:北京京师脑力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25号epark(花园路区）3号厅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10-52230320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安华桥支行
帐　　号:_____	帐　　号:8110701012402819924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因临床所需脑健康与认知障碍数字医疗平台，由北京京师脑力科技有限公司为供货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1、货物和数量

1.1 本合同货物：脑健康与认知障碍数字医疗平台。

1.2 配置及规格：详见附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298,000.00元）**。分项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原产地	单价/元	总价/元
1	测评管理系统（社区版）	JSNL-KFXL-02	1	京师脑力/湖南	128,000.00	128,000.00
2	康复训练系统（社区版）	JSNL-KFXL-02	1	京师脑力/湖南	128,000.00	128,000.00
3	医生工作站PC一体	windows10操作系统；屏幕尺寸21.5英寸；内存容量8GB；硬盘容量256G	1	京师脑力/湖南	8,000.00	8,000.00
4	脑健康测评pad	Androids操作系统；电容触摸显示屏11英寸；屏幕分辨率1920*1080；支持软件终端运行相关硬件配置	3	京师脑力/湖南	3,000.00	9,000.00
5	训练专用PC机	windows10操作系统；电容触摸显示屏尺寸21.5英寸；内存容量8GB；硬盘容量256G	2	京师脑力/湖南	8,000.00	16,000.00
6	训练专用pad	Androids操作系统；电容触摸显示屏11英寸；屏幕分辨率1920*1080；支持软件终端运行相关硬件配置	3	京师脑力/湖南	3,000.00	9,000.00
	合计（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完税人民币价）	**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298,000.00元）**				

3、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按照《合同书》第4条约定付款。

卖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 **北京京师脑力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安华桥支行**

账号：**8110701012402819924**

如卖方变更上述收款账户，应提前书面通知买方，否则买方将款项支付至该账户视为卖方收讫，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3.2 特别约定：买方付款前，卖方必须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买方审核无误后付款。如果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违约或者可能违约的其他情形，经买方催告，卖方未作任何改正或提供证明、担保等足以证明其能够正常履约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止付款，已付款的可要求返还。

3.3 卖方知晓：因买方为国家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资金管理有特殊要求，认可并知晓如因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造成的未按时付款，经买方说明情况后，不视为买方违约，卖方不向买方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货物的交货

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卖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方履行交货安装调试义务。运费、保险费等费用及在途货物风险由卖方承担，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并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

4.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

4.3 交货时需同时提供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示意图、检验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如采购设备为进口设备，卖方还需同时提交该设备的原产地证明及海关清关材料。卖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应具备可追溯性，前后呼应。技术资料或材料不齐备的，买方指定的收货方有权拒绝收货。

4.4 交付货物时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交付货物如出现包装破损、外观有瑕疵或使用过痕迹，或数量、规格等直观可判断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时，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方有权拒绝收货。卖方

必须另行交付合格货物并自行承担货物回收及另行交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卖方单方将货物留置在交货地点，则由卖方自行承担全部货物风险。

4.5 货物在途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风险自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方签署收货凭证后，由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方承担。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方签署的收货凭证是卖方履行交付货物的唯一凭证，但该收货凭证仅作为收取货物凭证，不作为质量验收凭证。

4.6 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履行交付、安装、调试等合同约定的义务。

5、本合同货物的验收

5.1 验收时间：货物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后 10 日内完成。

5.2 验收标准：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要求较高的质量标准为验收标准。

5.3 验收时及质量保证期内，买方有权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货物进行鉴定或检测，该委托机构出具的鉴定或检测报告对买卖双方具有约束力。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或出现故障，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5.4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届满后如卖方有维保需求，卖方向买方每年收取合同金额的 15% 作为维保费用。

5.5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设备配件，卖方免费维修、更换；质保期内因人为损坏、非正常使用或质保期外设备需要更换的，卖方按不低于合同硬件增配价收取费用。

6、违约责任

6.1 卖方延迟交付货物或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继续履行交付义务，并承担买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逾期超过 15 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

6.2 卖方存在交付货物质量不合格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地点交付货物、未按合同约定的

资料提交材料或经核实材料为虚假、伪造或无法追溯出处、相关材料前后矛盾等违约情形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重新交付合格货物并按 6.1 条标准支付重新交付货物期间的违约金；买方也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

6.3 买方无合同约定理由，延迟支付货款，应赔偿卖方的经济损失。

6.4 因卖方交付货物涉及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争议），导致买方或实际使用的最终用户受到第三方权利追索的，卖方需赔偿买方全部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或实际使用的最终用户因第三方权利追索而需赔付的全部款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险、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用等全部费用）。同时，发生此情形时，即视为卖方根本违约，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

6.5 卖方违约的，除应赔偿买方的损失外，还应赔偿买方因合同的履行、纠纷解决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交通费、误工费、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用等费用。

7、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确定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台风、洪水、地震、罢工、骚乱或政府征收、征用及相关政府采购、财政政策调整，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7.2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情形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

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协商，如 10 个工作日内达成变更履行合同的协议，则合同终止。

7.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买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通知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或者联系人的传真、电邮等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一方如果迁址、变更传真或电子邮箱等，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采用上述方式发出后视为成功送达，变更方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责任。

双方通过邮寄方式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等，以挂号寄出或者投递邮件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该日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等，在发出传真或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

10、词语定义：

“日”：除特别约定明确外，本合同中所称“日”均为日历天。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生效

本合同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三份，买方二份，卖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北京京师脑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协议书》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买　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名　称：（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卖　方：北京京师脑力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25 号 epark(花园路区) 3 号厅

附件

《货物需求一览表》

设备名称	脑健康与认知障碍数字医疗平台
设备总体配置	
★1. 系统功能模块要求： 1） 测评管理系统(社区版)1 套 2） 康复训练系统(社区版)1 套 ★2. 硬件配置要求： 1） 医生工作站 PC 一体机： 1 台 （主流操作系统；屏幕尺寸不小于 21 英寸；内存容量不小于 8GB；硬盘容量不小于 256G） 2） 脑健康测评 PAD： 3 台（主流操作系统；电容触摸显示屏不小于 10.6 寸；屏幕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支持软件终端运行相关硬件配置） 3） 训练专用 PC 机：2 台（主流操作系统；电容触摸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21 英寸；内存容量不小于 8GB；硬盘容量不小于 256G） 4） 训练专用 PAD：3 台（主流操作系统；电容触摸显示屏不小于 10.6 寸；屏幕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支持软件终端运行相关硬件配置）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
一、平台要求	
1	实现表现层（应用端）和控制层（管理端）的分离。
2	可操作性：系统界面简单美观，功能设计简洁合理，菜单按钮易辨认。
3	高效性：用户登录系统用时≤3s，页面操作响应时间≤3s 之内；报表统计分析操作响应时间≤5s。支持多端同时访问，可支持≥100 人并发访问（100tps）。
4	系统兼容性：具备与第三方平台、系统的集成和整合能力。

5	可扩展性：信息系统采用 B/S 结构，系统要采用积木式结构，组件化设计，整体构架要考虑系统间的无缝连接，为系统扩展和集成留有扩充余量。
6	可维护性：系统管理模块定期进行数据备份、日志等管理维护。项目数据存储方式采取多重保障，包括：云存储、本地存储以及异地灾备等。
7	可靠性：系统必须正常稳定运行。系统平均年故障时间≤5 天；具有较强的灾难恢复能力，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少于 24 小时。
8	联动性：可支持不同科室之间以及不同诊疗机构之间的数据共享与诊疗联动。
二、功能和配置要求	
1	系统采用管理员、普通医生用户二级管理模式，支持自定义多个用户类型和用户角色，支持自定义设置部门管理。管理员权限内容：在普通医生用户所有权限基础上，具备创建普通医生账号、管理医生工作权限、查看医生工作动态、评估不同医生工作量、汇总分析医生管理系统中的患者认知测评和训练相关数据、可视化呈现数据分析结果的功能。
2	测评量表内容要求：具备量表及测评内容≥30 款，包含相关认知功能专项评估及临床综合评估，还需包括精神情绪、生活功能、中医症候等内容的测评量表。
3▲	系统认知评估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下列量表及测评：数字化记忆门诊（BABRI-SCREEN），AD8，简明精神状态量表（MMSE）、蒙特利尔认知评估量（MoCA）等。
4	系统临床综合评估工具包含但不限于下列量表及测评：症状自评量表（SCL-90）、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等。
5	系统精神行为症状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下列量表及测评：老年抑郁量表(GDS)、汉密尔顿抑郁量表(HAMD)、焦虑自评量表（SAS）、抑郁自评量表（SDS）、抑郁筛查量表（PHQ-9）、医院焦虑抑郁量表（HAD）等。
6	系统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下列量表及测评：日常生活能力量表（ADL）、匹兹堡睡眠质量指数量表、生活满意度量表（SWLS）等。
7	系统中医量表评定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下列量表及测评：中医睡眠障碍量表（TCMSQT）、中医五态人格问卷（FPPI）、中医健康要素体征辨识量表（TCMSD）等。

8▲	数字化记忆门诊（BABRI-SCREEN），AD8 支持二维码扫描测评，其他量表支持平板电脑电子化评估形式。
9	系统可以实时出具测评报告，支持下载和打印。
10▲	提供不少于 40 款脑功能康复训练基础单元，涵盖感知觉、注意力、加工速度、记忆力、执行功能、语言、逻辑推理共 7 大领域。
11▲	提供推荐方案和定制方案：包含不少于 4 款系统推荐方案，同时支持医生根据患者测评结果，自定义为患者配置脑功能康复训练方案。
13▲	支持患者居家康复，可支持移动端应用训练，并能够把训练数据自动上传以及移动端医患沟通和随访功能；
14	系统可出具单次和周期性的康复训练的报告，支持下载和打印，报告包含个体纵向数据和人群横向数据的趋势分析。